

朝陽科技大學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07.09)
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92.10.08)
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97.06.23)
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03.01.16)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12.06.13)
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13.07.01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推動自律自治，促使宿舍管理更臻完善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
第二條 同原條文。	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與督導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服組）負責，並設置宿舍輔導老師若干名，職司推動各項工作。	
第三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三條 學生宿舍管理採自治方式，由住服組輔導設置「住宿生生活自治會」，其編組、職責與幹部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。	
第四條 同原條文。	第四條 住服組負責下列事項： 一、負責住宿生之輔導與服務。 二、輔導「住宿生生活自治會」工作之推行。 三、寢室編位作業。 四、住宿生獎懲建議事宜。 五、宿舍財產保管。 六、宿舍公物維護、修繕申請作業。 七、其他有關宿舍行政等事宜。	
第五條 同原條文。	第五條 宿舍床位之申請，依下列次序辦理申請及遞補： 一、保障床位申請條件資格如下： (一)依學生發展中心陳報身心障礙生經核准者。 (二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戶學生。</p> <p>(三)擔任住宿生生活自治會幹部，或任滿兩屆幹部，表現優異經核准者。</p> <p>(四)四技新生且隻身在臺之離島生。</p> <p>(五)僑生、外籍生及交換學生。</p> <p>(六)其他特殊原因，經專案(簽)辦理住宿之學生。</p> <p>二、日間部四技新生。</p> <p>三、日間部轉學生、復學生。</p> <p>四、其他在校學生。</p> <p>上述除保障床位者外，若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者，則辦理抽籤。</p> <p>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應依公告辦理。</p>	
第六條 同原條文。	第六條 抽籤作業相關規定如下：以公開、公平方式抽籤。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	
第七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七條 住宿生如有正當理由者，得向住服組申請調整床位，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床位，每生以一次為限。未經申請不得擅自調整床位。嚴禁私自轉讓、冒名頂替或交換床位之情事，違者除勒令退宿外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	
第八條 同原條文。	第八條 進住宿舍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住宿生於進住時，應持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證明辦理進住，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申請寬限。 二、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對室內之設備應依「寢室設備一覽表」詳細檢查，除原已損壞或缺少者須速報請修補外，均應負責保管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使用，非正常使用而致損壞者，應由使用者負責賠償。</p> <p>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，宿舍輔導老師得會同宿舍幹部進入寢室檢查設備。</p>	
<p>第九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九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</p> <p>一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</p> <p>二、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、車禍、家庭變故等情事，經核准者。</p> <p>三、患有開放性傳染病及危害公共安全之精神患者，經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或須立即就醫者。但經治療並由醫師出具證明符合住宿條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違反宿舍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</p>	
<p>第十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十條 住宿生應配合離舍驗收，離舍驗收要點另訂之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住宿生於退宿、離舍(校)時，其個人之物品應自行搬離宿舍，否則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依廠商報價負擔清運費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如有住宿需求，須專案申請，經核准後，辦理住宿手續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為維護寒暑假住宿生安全，得實施下列措施：</p> <p>一、寢室分配，住服組依現況安排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宿舍輔導老師必要時得檢驗住宿證。</p> <p>三、未依規定逕住宿舍，經查獲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</p>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同原條文。	第十四條 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，費用按學期計算。	
第十五條 同原條文。	第十五條 住宿生於學期中符合第九條規定申請退宿，並經核定者，其住宿費之退費得依住宿週次比例核算。	
第十六條 同原條文。	第十六條 學期中遞補住宿床位者，其繳交住宿費得依週次遞減核算。	
第十七條 同原條文。	第十七條 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。	
第十八條 同原條文。	第十八條 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樓(棟)長以上幹部之獎助學金，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專案申請核發。	
第十九條 同原條文。	第十九條 住宿生生活自治會得依自治之精神，訂定「住宿生生活公約」、「學生宿舍寧靜時間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宿舍門禁管制要點」及「學生宿舍離舍實施要點」等規定，其細則另訂之。	
第二十條 <u>依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，本校提供跨性別學生提出需求，並協助安排妥適住宿。</u>		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新增修訂以符合性別友善處理原則
第二十一條 <u>因應政府政策、避免緊急危難及本校實際運作情況，得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。</u>	第二十條 因應政府政策、避免緊急危難及本校實際運作情況，得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。	條次變更
第二十二條 <u>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變更